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本将由 180,467,070.00 股变更为 180,402,070.00 股。

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减资公告”），减资公告披露期满 45 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	-----	-----

注册资本	180,467,070.00 元	180,402,070.00 元
股份总数	180,467,070.00 股	180,402,070.00 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减资公告披露期满 45 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46.70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40.20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46.707 万股，普通股 18046.707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40.207 万股，普通股 18040.207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减资公告披露期满 45 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全部事宜。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